

苗栗縣動物保育教育園區(收容所)113年認養犬貓健康檢查補助款申請證明書
(申請須知列於下頁,請詳讀後再行填寫)

基本資料欄 (須與寵物登記網資料相)	飼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戶籍地						
			現居地	(☐ 同戶籍地請勾選)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動物	動物名		類別	☐ 犬 ☐ 貓	品種		性別	☐ 公 ☐ 母	
	晶片號碼				動物狂犬病 疫苗牌證號碼				
	登記機構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動物狂犬病 疫苗注射醫院(診所)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健檢證明欄	執行單位	名稱				開業執照字號			
		負責人				合約函字號	苗縣動保收字第 1130000154B 號		
		電話	(醫院/診所)		(傳真)		(行動電話)		
	健康檢查	健檢項目	一般健檢：				動物醫院(診所)章：		
			老齡健檢：						
		病歷號碼			毛色及特徵		執行獸醫師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欄	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 愛心犬貓資料卡 寵物明細資料卡						犬貓健康檢查報告 收據		
切結欄	以上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審核欄	☐ 核符規定，依規定核予健檢補助款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 申請資格不符，原件檢還。
備註	申請補助款時僅需附上完整之 <u>本申請證明書</u> 、 <u>委託匯款書</u> 及 <u>領據</u> ，採月結方式掛號郵寄或送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

申請須知

- 一、本申請證明書以PDF檔及ODT檔置於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敬請申請人下載列印使用。
- 二、本申請證明書1份僅限申請1隻犬或貓健檢補助款；請用黑色或藍色硬筆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 三、本表單適用日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止。**
- 四、應備資料：
「苗栗縣動物保育教育園區(收容所)113年認養犬貓健康檢查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含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愛心犬貓資料卡、寵物明細資料卡及犬貓健康檢查報告書)、「委託匯款書」及「領據」，申請人請詳實填具。
- 五、補助款核發金額為實支實付：
一般健檢最高補助每隻犬貓新台幣**3000元**，老齡健檢補助每隻犬貓新台幣**6500元**。
-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於飼主完成犬貓健檢後備齊填寫完整之「苗栗縣動物保育教育園區(收容所)113年認養犬貓健康檢查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委託匯款書」與「領據」，以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犬貓健康檢查補助款」，**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每週一至週五8：00-17：00，**以收發章為憑**）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以匯款方式**匯至申請人帳戶，撥款所需**轉帳跨行手續費30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請於電話或公文通知期限內補齊。**
（三）申請**資格不符者**，將**電話或公文通知**申請人後，由申請人自行至本所取回申請文件或由本所直接銷毀。若通知限期內未取回，則資料將默認由本所於隔月進行銷毀。
- 七、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偽造之情事，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八、**同一隻犬貓，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犬貓健檢補助款**；如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九、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聯絡電話：（037）320049，分機209。（037）558228
傳真電話：（037）356438
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2之1號。
- 十、本申請證明書非屬行政契約。

領

據

茲收到苗栗縣動物保育教育園區(收容所)113 年認養犬貓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犬 ☐ 貓 ☐ 總計 _____ 隻。

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確實無訛。

具領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動物保育教育園區(收容所)113年認養犬貓健檢補助款申請自我檢查表

犬貓絕育申請書郵寄之前，請先依序自我檢查下列各項申請資格條件、時效及文件是否齊備，以免遭退件或被要求補件，因而使您權益受損或耽誤您寶貴的時間。

時
效

☐ 確認於健康檢查後次日起 **14 天內** 提出申請。

申
請
文
件
注
意
事
項

☐ 飼主基本資料填寫齊全。

☐ 犬貓已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寵物登記站已上傳登錄）。

☐ 犬貓基本資料填寫齊全（如：晶片號碼、狂犬病牌證號碼、注射日期）。

☐ 飼主之犬貓性別與寵物登記相同。

☐ 檢附 **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愛心犬貓資料卡、寵物明細資料卡及犬貓健康檢查報告書、收據。**

☐ 請款帳戶為申請人之帳號，並檢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委託匯款書」並填具資料並蓋私章或簽名。

☐ 申請人須填寫領據資料及簽章。

☐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切結欄簽名蓋章確認。

匯款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貴所付款時，同意直接匯入帳號（一併檢附存摺（簿）封面影本佐證）。

二、匯款相關費用，同意於款項內扣除（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

匯款帳戶資料

名稱 (公司、機關 團體個人)		統一編號 或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分行名稱	分行	帳號	
銀行分行代號	http://www.trdo.gov.tw/mtn201/mtn201.asp 查詢銀行分行代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		
入帳通知方式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 且應注意大小寫、英文、數字或符號, 以憑通知入帳)			
E-mail			

存摺 (簿) 封面影本 黏貼處

※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倘有變更應請重新填寫本同意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此致

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TEL：037-320049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 382-1 號

立同意書人蓋章

立同意書人蓋章